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和錦、陳芷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